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24/16-17(01)號文件

檔號：CB1/SS/7/16

《版權審裁處規則》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新《版權審裁處規則》("《規則》")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相關意見和關注。

背景

版權審裁處

2. 版權審裁處("審裁處")是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條例》")第 169 條成立的一個獨立半司法機構，負責審理和解決有關使用版權作品或版權特許的特定類別爭議。¹

3. 《條例》第 174(1)條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就規管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就該等法律程序而可徵收的費用及就強制執行審裁處作出的命令，訂立規則。《條例》亦

¹ 《版權條例》(第 528 章)("《條例》")第 173 及 233 條訂明版權審裁處有權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的案件種類，包括：

- (a) 關於營辦中的特許計劃或特許機構建議營辦的特許計劃的爭議或拒絕批出與特許計劃有關的特許的爭議(第 155 至 160 條)；
- (b) 關於特許機構建議批出的特許或特許即將到期失效的爭議(第 162 至 166 條)；
- (c) 裁定僱員在其作品以不能合理地預料的方式被利用時可獲得的償金(第 14 條)；
- (d) 代表演的複製權擁有人或代表演者的租賃權擁有人給予同意(第 213 及 213A 條)；及
- (e) 其他申請。

訂明，在新規則尚未制定前，緊接在現行《條例》生效前²具有效力的規則，即現時第 528C 章內的規則，在不抵觸《條例》及在作出屬必需的改動及變通的前提下，仍然生效。

就新一套《版權審裁處規則》進行的諮詢工作

4. 由於第 528C 章下的現行規則中有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政府當局一直致力訂出一套既簡明又易於使用的新規則，使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現代化。據政府當局表示，該套新規則主要針對審裁處的運作程序，並不涉及與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相關的事宜(有關事宜由《條例》規管)。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2 月 9 日期間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收集各界對該套新規則擬稿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從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340/14-15(01)號文件)得悉諮詢事宜。

5. 諮詢工作完結後，政府當局接獲 6 份意見書和審裁處個別成員的意見。回應者普遍支持制定一套新規則，使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現代化。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該套新規則及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其後，政府當局經考慮收到的意見，修訂了新規則擬稿，並與相關持份者作進一步討論。

新《版權審裁處規則》

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運用有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訂立了《規則》。《規則》已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3 月 1 日提交立法會。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規則》。如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獲立法會通過，《規則》將於 2017 年 5 月 1 日生效。

7. 《規則》由 12 部分和 4 個附表組成，內容如下：

- (a) 第 1 部載有《規則》所採用的釋義和列明基本目標。此部亦訂明審裁處應實行基本目標，以及要求各方及其代表協助審裁處實行基本目標。
- (b) 第 2 部訂明向審裁處提出申請的程序、審裁處拒絕申請的權力，以及原訴人修訂和撤回申請的權力。

² 《條例》在 1997 年生效。

- (c) 第 3 部訂明對申請書答辯的程序。
- (d) 第 4 部訂明公布申請及介入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程序。
- (e) 第 5 部訂明審裁處管理案件的權力。
- (f) 第 6 部訂明調解的程序。
- (g) 第 7 部載有關於證據的規則。
- (h) 第 8 部載有關於聆訊的規則。
- (i) 第 9 部載有關於宣告裁決、訟費的命令、裁決的公布、命令的有效日期、以及審裁處更正及澄清的權力。
- (j) 第 10 部載有關於上訴和在上訴期間暫停執行裁決的規則。
- (k) 第 11 部就強制執行審裁處的裁決、代表及出庭發言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送達文件和費用等，載有補充條文。
- (l) 第 12 部廢除現行的規則(第 528C 章)，及載有過渡性條文。
- (m) 附表 1、2 和 3 訂明《規則》內的表格。
- (n) 附表 4 訂明就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而可徵收的費用。

8. 現行規則(第 528C 章)內訂明的費用自 1994 年起未有調整。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費用需要以"用者自付"原則，按政府既定政策予以檢討。《規則》第 17(4)和 54(2)條，以及附表 4 訂明的費用，都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調整得出。

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

9. 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套新規則擬稿、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以及有關訂立新規則定稿

的未來路向。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10. 部分委員重點指出，版權使用者每每只因程序複雜和法律費用高昂，而在不情願的情況下偏向同意中止審裁處的個案；該等委員建議，該套新規則應使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盡可能以靈活、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處理，以便利排解爭議。

1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制定該套新規則時採納的主要原則，包括引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原則作為審裁處解決爭議的根本價值，以及推廣使用另類排解等。為與現代民事法律程序的做法看齊，審裁處會鼓勵使用調解處理合適的案件。政府當局相信，在合適案件中，調解可以作為促成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和解的途徑。

12. 部分委員詢問，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的建議(於2015年3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CB(1)632/14-15(05)號文件的附件)會否納入該套新規則的定稿，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就該套新規則的擬稿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律師會及部分回應者就該套新規則的擬稿內個別與審裁處運作程序有關的條文的草擬方式提出建議，並尋求澄清有關條文。到目前為止，政府當局並無收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正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以改善該套新規則的擬稿，並會繼續與律師會及相關持份者溝通，按需要澄清他們的意見，繼而訂立新規則定稿，以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審議。

13. 部分委員認為，不少版權使用者並沒有處理版權事宜的專業知識，亦不熟悉審裁處的職能及程序。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向社會推廣審裁處的職能。政府當局表示，該套新規則實施後，當局會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使相關持份者更加認識審裁處的職能。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3月23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項	文件/會議紀要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發出日期)	工商事務委員會	<u>政府當局就"有關新《版權審裁處規則》的諮詢"提供的文件</u> (立法會 CB(1)340/14-15(01)號文件)
2015 年 3 月 17 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u>政府當局就"新《版權審裁處規則》的諮詢：意見摘要"提供的文件</u> (立法會 CB(1)632/14-15(05)號文件) <u>立法會秘書處就"版權審裁處及更新《版權審裁處規則》"擬備的資料摘要</u> (立法會 CB(1)632/14-15(06)號文件)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CB(1)819/14-15 號文件)
2017 年 1 月 25 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u>政府當局就"更新《版權審裁處規則》"提供的文件</u> (立法會 CB(1)476/16-17(01)號文件)
2017 年 2 月 (發出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知識產權署就《版權審裁處規則》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u> (檔號：CITB 07/09/8)